

本署檔號：LODTC 1/100/01 Pt.7
電話號碼：2961 8402
傳真號碼：2119 9057
電郵地址：lodtcenq@swd.gov.hk

藥物倚賴者牌照事務處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
修頓中心 24 樓

致各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指明營辦者／主管：

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實務守則》修訂

現特函通知各治療康復中心指明營辦者／主管，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實務守則》（2001 年 12 月）有下列關於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的修訂：

「附錄 1(a)社會福利處收集個人資料前向資料當事人發出的個人資料聲明（由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生效）」由生效日開始替代「附錄 1(a)收集個人資料之前致資料當事人的通知書（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）」

現附上修訂後的中英文版本以供參閱。此外，你亦可於社會福利署網頁（www.swd.gov.hk）的「牌照及規管」頁面查閱有關修訂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116 3592 與本署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社工聯絡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

（關婉玉代行）

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

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

禁毒專員（經辦人：保安局助理秘書長（禁毒）2）

屋宇署署長（經辦人：高級屋宇測量師／牌照 2）

房屋署署長（經辦人：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（獨立審查組）1）

建築署署長（經辦人：高級物業事務經理／工程統籌 3）

消防處處長（經辦人：高級消防區長（牌照及審批總區））

政府產業署署長（經辦人：產業測量師（土地應用）33）

地政總署署長（經辦人：總地政主任／鄉村改善（鄉村改善及契約執行／土地管制組））

規劃署署長（經辦人：總城市規劃師／城市規劃委員會 2）

內部送：
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青年及感化服務）

社會福利署

收集個人資料前向資料當事人發出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¹之前，請先細閱本聲明。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及／或獲社署提供津助／資助的非政府機構，或由社署委託的非政府機構，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向你及／或你的家人提供你及／或你的家人所需要的及由社署及／或上述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援助或服務，包括（但不限於）用於監察和檢討各項服務、處理有關你及／或你的家人所獲得服務的投訴、進行研究及調查、製備統計數字、履行法定職責等。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。不過，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，本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及／或你的家人提供援助／服務。

可能獲轉移資料者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本署工作的職員。除此之外，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／人士披露，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：

- (a) 其他機構／人士（例如政府決策局／部門、醫院管理局、非政府機構、公用事業公司等），如該等機構／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：
 - (i) 審批及／或評估你及／或你的家人就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及／或非政府機構向你及／或你的家人提供服務／援助而提出的任何申請；
 - (ii) 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及／或非政府機構向你及／或你的家人所提供的服務／援助；或
 - (iii) 監察和檢討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及／或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，或製備統計數字；
- (b) 處理投訴的機構（例如申訴專員公署、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、社會工作者註冊局、立法會等），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向你及／或你的家人所提供的服務或援助的投訴；
- (c)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；或
- (d)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按照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，你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。本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。如需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，請向以下人士提出：

職銜： 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

地址：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4 樓

（由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生效）

¹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，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—

- (a)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；
- (b)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；及
- (c)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。